

# 聖人驅魔對現代人的啟示

黃錦文

## 前言

魔鬼是否存在？聖經所載的附魔事蹟是否真實？或只是二千年前，聖經作者對精神病所作的神學解釋？這些疑問，自啟蒙時代（Enlightenment）以來，不斷有人提出，然而，學者所提供的各種解釋，都未能使人感到充分滿意。本文旨在探討聖人驅魔的事蹟，並以此為經驗依據，試圖為上述的問題，提供神學上的解答，進而論述聖人驅魔對當代教會的啟示。

## 1. 魔鬼是否實存？

討論聖人驅魔之先，必須肯定魔鬼的存在，魔鬼存在的前題是相信天主存在，同時相信聖經是上主的話語，以及教會的訓導，否則整個討論將成為姑妄之言！筆者堅信天主的存在，同時相信聖經是上主的話語，也完全接受教會的訓導。既確立前題，下面先討論聖經有關魔鬼的教導。

### 1.1 舊約聖經的教導

舊約清晰教導撒殫的存在，並一直相反天主：

「撒殫起來反對以色列」（編上 21:1）；

「天主的眾子都來侍立在上主面前，撒殫也夾在他們中間。」（約 1:6）；

「又有一天天主的眾子前來侍立在上主面前，撒殫也夾在他們當中。」（約 2:1）；

「同時，撒殫站在耶叔亞右邊控告他。」（匝 3:1）

上述舊約聖經的章節，非常清晰教導撒殫（魔鬼的首領）確實存在。

## 1.2 新約聖經的教導

新約有關魔鬼的教導，遠比舊約豐富，而且例子繁多，現試舉幾個：

「耶穌被聖神領往曠野，為受魔鬼的試試。」（瑪 4:1）

「如果撒殫驅逐撒殫，是自相紛爭，那麼他的國怎能存立呢？」（瑪 12:26）

「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。」（路 10:18）

「阿納尼雅！為甚麼撒殫充滿了你的心，使你欺騙聖神。」（宗 5:3）

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，尋找可吞食的人。」（伯前 5:8）

「這並不稀奇因為連撒殫也常冒充光明的天使。」（格後 11:14）

「牠就是那遠古的蛇，號稱魔鬼或撒殫的。」（默 12:9）

保祿進一步指出，基督徒的戰鬥並非對抗血和肉，而是靈界的邪魔：「此外，你們務要在主內，藉他的能力像堅強的人。要穿

上天主的全副武裝，為能抵抗魔鬼的陰謀，因為我們戰鬥不是對抗血和肉，而是對抗率領者，對抗掌權者，對抗這黑暗世界的霸主，對抗天界裡邪惡的鬼神。」（弗 6:10-12）

新約有關魔鬼的教導，繁多而翔實，叫人無可推諉。下面是教會有關魔鬼的教導，茲舉幾個實例：

### 1.3 教會有關魔鬼的教導

「撒殫或魔鬼及其他邪魔，乃是故意拒絕事奉天主及其計劃的墮落天使。他們反抗天主的抉擇是決定性的，他們企圖拉攏人類背叛天主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414）

「天主造了人於義德的狀態下，但因惡魔的誘惑，人在有史之初，便濫用自由反抗天主，並企圖在天主以外達到自己的終向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415）

依照基督徒的信仰，「世界乃由造物主的愛所創造和保存；人雖不幸陷於罪惡的奴役，卻為戰勝惡魔的基督，以其十字架及復活所釋放……」。（《天主教教理》421）

上面教會有關魔鬼的教導，清楚說明魔鬼的來源，人類如何受魔鬼的誘惑陷於罪惡，成為魔鬼的奴隸，以及基督如何藉其逾越奧蹟，將人自魔鬼的捆綁中釋放。下面將探討耶穌本人曾否驅魔？福音是否有相關的記載？

## 2. 福音中有關主耶穌驅魔的記載

福音確實記載了有關耶穌驅魔的史實，現舉幾個實例：

【實例一】「耶穌驅逐一個魔鬼——他是使人瘖啞的魔鬼。」  
(路 11:14)

【實例二】「到了晚上，日落之後，人把所有患病和附魔的，都帶到他跟前...耶穌治好了許多患各種病症的人，驅逐了許多魔鬼，並且不許魔鬼說話，因為魔鬼認識他。」(谷 1:32, 34)

【實例三】「那些被邪魔纏擾的人都被治好了。群眾都設法觸摸他，因為有一種能力從他身上出來，治好眾人。」(路 6:18-19)

上面的實例，清楚顯示福音記載了主耶穌確曾驅魔，但他是否將驅魔的權能 (authority and power) 賦予人？這點福音也有記載。

## 2.1 魔鬼攻擊人的模式

魔鬼攻擊人一般包括兩種模式：模式一、普通攻擊，就是我們常說的魔鬼誘惑。主耶穌也曾受魔鬼誘惑，只是以智慧和絕對的信德擊退魔鬼而已；模式二、特殊攻擊：包括壓制和附魔。壓制是輕度的特殊攻擊，被攻擊者不時被魔鬼騷擾，例如聽到奇怪的聲音，或者流露某些強迫性的行為 (obsessive and compulsive behaviours)，但受害者基本上擁有自由意志，大致來說能夠正常生活。附魔則表示其官能 (身體器官和低等的精神能力) 已受到魔鬼所控制，但魔鬼不能控制人的靈魂。<sup>1</sup> 附魔者大多數時間失去自由，同時擁有超過其體能的氣力，例如能掙斷鐵鏈等。

---

1 華爾希 (Vincent M. Waksh)，徐進夫譯，王敬弘編，《認識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》(A Key to Charismatic Renewal in the Catholic Church) (台北：天主教文物服務中心)，257頁。

## 2.2 主耶穌賦予信者驅魔的權能

主耶穌先交給十二宗徒，再交給七十二位門徒，最後授予所有基督徒驅魔的權能。<sup>2</sup>

主耶穌確實曾授予十二位宗徒驅魔的權能：「他選定了十二人，為同他常在一起，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，且具有驅魔的權柄。」（谷 3:14-15）問題是宗徒曾否運用主所授予的權能驅魔？答案是肯定的。下面舉兩個實例。

宗徒大事錄對此有明確的記載：「宗徒們行了這樣多的奇蹟...還有許多耶路撒冷四周城市的人，抬著病人和被邪魔所纏擾的人，齊集而來，他們都得了痊癒。」（宗 5:15-16）

宗徒大事錄也記載了斐理伯驅魔的事蹟：「斐理伯下到撒瑪黎雅城，給他們宣講基督。群眾都留意斐理伯所講的話，都同心合意地聽教，並看到他所行的奇蹟。因為有許多附了邪魔的人，邪魔從他們身上大聲喊叫著出去了。有許多癱瘓和癩子也被治好了。」（宗 8:5-7）

宗徒大事錄也記載了保祿驅魔的事實，試舉兩例。

**【實例一】**保祿曾到過羅馬殖民地，馬其頓的首城斐理伯，在那裡宣講基督的福音，並從一位附占卜惡靈的女孩身上，驅逐了惡魔：「當我們往祈禱所去時，有個附占卜之神的女孩，向我們迎面走來；她行占卜，使她的主人們大獲利潤。她跟著保祿和我們，喊叫說：『這些人是至高者天主的僕人，他們來給你們宣布得救的道路。』她這樣行了多日，保祿就厭煩了，轉身向那惡

---

2 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192 頁。

神說：『我因耶穌基督之名，命你們從她身上出去。』那惡神即刻便出去了。」（宗 16:16-18）

【實例二】「天主藉保祿的手，行了一些非常的奇事，甚至有人拿去他身上的手巾和圍裙，放在病人身上，疾病便離開他們，惡魔也出去了。」（宗 19:11-12）

主耶穌也賦予七十二位門徒驅魔的權能，而他們也曾運用這權能驅魔，路加福音對此有扼要的記載：「那七十二人歡喜地歸來，說『主！因著你的名號，連惡魔都屈服於我們。』耶穌向他們說：『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。看，我已授予你們權柄，使你們踐踏在蛇蠍上，並能制服仇敵的一切勢力，沒有甚麼能傷害你們。』」（路 10:17-19）

上述福音章節，清楚指出基督曾授予十二位宗徒和七十二位門徒權能，制服邪魔，踐踏惡魔，而不會受到任何傷害；十一位宗徒、保祿和七十二位門徒也確實運用基督所授予的權能驅魔。因為主耶穌是宇宙的君王，擁有至高無上的權能。門徒並非靠自己，而是依賴主基督的神能驅魔，當然能踐踏蛇蠍，制服魔鬼。

最後，基督將驅魔的權能授予所有基督徒<sup>3</sup>，馬爾谷福音清楚指出此一授權：「信的人必有這些奇蹟隨著他們：因我的名驅逐魔鬼，說新語言。」（谷 16:17）

下面將討論教父有關魔鬼的神學：

---

3 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192 頁。

### 3. 教父有關魔鬼的神學論述

猶斯定 (Justin Martyr) 在《與特來弗對話錄》· (*Dialogue with Trypho*) 一書中詳盡論述了如何驅魔：「任何以天主子之名驅趕的魔鬼—天主子在萬有之先就已存在，生於童貞瑪利亞而降生成人，受難，並於比拉多執政時被你們的百姓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而從死者中復活升天—任何惡魔，我再強調一次，都會因這個名字被制服和擊敗。反過來說，你們不妨試試看使用所有國王、義人、先知或居住在你們中間的族長之名來命令魔鬼，看看是否會有任何一個魔鬼被擊敗逃跑。」<sup>4</sup>

聖依肋內 (Irenaeus) 則扼要說明：「藉著呼求耶穌基督之名—他在比拉多執政時被釘十字架—撒殫從人的身上被驅逐出去。」<sup>5</sup> 聖人以堅定的語氣，道出基督徒可藉基督的聖名驅逐魔鬼，魔鬼必須服從，因為主耶穌已藉其逾越奧蹟戰勝了邪魔。

神學家戴爾都良 (Tertullian) 確認，基督徒可藉呼求基督的聖名，為基督徒甚至異教徒驅逐魔鬼：「除了我們，有誰能將你從那悄悄滲透並損害了你心身的邪魔的控制下釋放出來？有誰能在惡魔強大能力的攻擊下，將你解救出來？」<sup>6</sup>

聖西彼廉 (Cyprian) 用以下的話作證驅魔的力量：「來，用你自己的耳朵來聽魔鬼。來，用你自己的眼睛來看他們。當我們對天主的懇求、對邪魔的鞭打，以及我們祈禱文的力量，將魔鬼打敗時，他們就會放棄被他們佔據的身體...你們會看到被你們高高舉揚，尊崇如同主子的魔鬼，被束縛在我們手中，在我們的權

---

4 轉引自加俾額爾·阿摩特，王念祖譯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（台北：啟示出版社，2018），197 頁。

5 轉引自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197 頁。

6 轉引自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197-198 頁。

下顫抖。」<sup>7</sup> 魔鬼固然比人類強大億萬倍，然而，面對驅魔禱文，卻痛苦萬分，怕得要死，魔鬼自己作證，寧願在地獄受苦，也不情願忍受驅魔禱文的折磨！<sup>8</sup>

奧利振（Origen）曾撰文反駁爾蘇斯（Celsus），指出以耶穌聖名，能驅逐魔鬼：「驅魔的力量在於耶穌的名號。當我們呼求耶穌的名號時，我們同時也在宣講他生命的事蹟。」<sup>9</sup> 此外，奧利振並指出，主耶穌的名號有無窮力量，以耶穌聖名，不單能為人驅魔，也能從動物、物件、地方去除邪魔的影響。<sup>10</sup>

以上討論了教父有關驅魔的神學理論，下面將討論教會歷史上的驅魔經驗。

#### 4. 教會歷史上的驅魔經驗

初期教會，並無明文禁止，是以所有基督徒都可按主基督授予的權能驅魔。及後，教會將驅魔的權柄授予特定類別的人：東方教會只授予有神恩的基督徒；西方教會則由教會特派的人作驅魔。兩種傳統都發展出不同的驅魔禮儀：一、為釋放附魔者的獨立禱文；二、聖洗聖事中加入的禱文。<sup>11</sup>

---

7 轉引自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198 頁。

8 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198-199 頁。

9 轉引自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199 頁。

10 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199 頁。

11 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196 頁。



教宗科爾乃略（Pope Cornelius）將驅魔列於四品輔祭之後，可見早於公元四世紀中葉，驅魔師已被列於羅馬公教會的神職班中。<sup>12</sup>

利格提（Righetti）在《禮儀歷史手冊》中，提到最初三個世紀，有特殊神恩的信徒，按照基督的旨意，以祈禱和禁食作準備，從事驅魔的事工。由於每個小型教會團體都有這樣的信徒，他們漸漸形成一個獨立的團體，並自稱為驅魔師。<sup>13</sup>

上面討論了有關驅魔的神學論述，以及宗徒、七十二位門徒、以致初期教會，擁有特殊神恩的信徒驅魔的歷史。除猶達斯外，宗徒都是聖人，可見聖人驅魔，是初期教會的常態。初期教會非常重視解除撒彈束縛，視之為十分重要的事工，高度重視驅魔和釋放的神恩。<sup>14</sup>事實上，不單初期教會，教會歷史中一直進行驅魔的事工，聖十字若望就曾用了超過一年時間，為一位懷疑附魔的修女驅魔，可惜歷代聖人具體的驅魔記錄極為零碎，難以獲得。下面將討論聖人驅魔對現代人的啟示。

## 5. 聖人驅魔對現代人的啟示

### 5.1 自然科學方法「證明」魔鬼不存在？

由於自然科學（natural sciences）的長足發展，科學精神成為現代文化的主流。基於「科學精神」，「科學主義」自命為唯一

---

12 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200 頁。

13 阿摩特，《驅魔師 II：從聖經到現代的驅魔實錄》，199 頁；《禮儀歷史手冊》（*Manuale di storia liturgica, Ancora, 1959, 4:406*）。

14 華爾希，《認識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》，250 頁。

標準：一切命題，除非經過自然科學方法所檢證，否則不能視為知識（knowledge）。問題是「科學主義」本身，並不符合科學精神，因為自然科學方法，明顯只適用於研究物質的宇宙，「科學主義」並未提供任何符合自然科學方法的證據，證明自然科學方法，適用於其他範疇的研究，所以「科學主義」本身，不過是一個假設而已。很明顯，自然科學方法無法證明魔鬼存在，「科學主義者」的結論，就是魔鬼不存在。魔鬼遂成為教會「迷信」的標籤。當代不少學者，都否認魔鬼的存在，認為聖經中記載的附魔和驅魔事蹟，不過是精神病個案而已。就學術而言，這種論調犯了極為嚴重的錯誤：自然科學方法只適用於自然科學的範疇，甚至不適用於社會科學、人文科學。這些學者，以自然科學方法作為一切標準，否定神學上的事實，就學術來說，完全不能成立。如果這種邏輯能夠成立，以自然科學方法，也不能「證明」人心有愛，是否可以作出結論，人性中根本無愛？此種論調，純屬偽科學，沒有任何學術意義。

## 5.2 無法根治的「精神病」個案

對「科學主義者」來說，既然自然科學方法已「證明」魔鬼不存在，聖經所謂附魔，其實是精神病個案，這樣，就醫是唯一有意義的行動。然而經驗是最好的證據：不少此類「精神病人」，雖經過長期診治，病情卻毫無進展，但請專業的驅魔師作驅魔，卻迅速見到療效！不知懷「科學精神」的現代學者對此作何解釋？

聖人驅魔讓人正視現代醫學無法根治的病症，正視其與黑暗王國的關連。

### 5.3 信念與實踐的內在分裂

可以肯定，絕大多數羅馬公教會神學家、神職人員，理論上都相信魔鬼的存在，然而一到牧民層面，卻有不少反對驅魔，理由與上面提及的學者大同小異，認為聖經中的所謂附魔和驅魔，不過是精神病個案，只因耶穌時代，沒有相關精神病學知識，以致張冠李戴，以附魔解釋精神病現象而已。這種理念層面相信，實踐層面卻否定附魔和驅魔的取態，誠屬個人的內在分裂，為專業神學家以及神職人員來說，確實可悲！<sup>15</sup> 事實上，不少教區主教，拒絕委任驅魔師，甚至不批准驅魔。如此，受魔鬼苦害的教友，可謂走投無路。不少人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，唯有向其他宗教的「大師」、「靈性導師」、「道長」求助。更為甚者，花大筆金錢，向氣功師、靈媒、「神醫」求助，短期內似乎有些微效果，但長期來說，情況卻越來越嚴重。何以如此？因為不少自稱的「靈性導師」、「神醫」、「氣功大師」、靈媒等，其實本身早已入魔，已成為魔鬼的工具。魔鬼扮成善神，藉這些「中介」引誘受害者，導其越陷越深，俾能更全面控制其身體，甚或將其降服，成為魔鬼的工具，毒害更多人，此一情況令人深感難過！可惜天主教神學院極少開設「魔鬼論」的課程。此種情況，在華語世界尤為明顯，筆者任教的兩所神學院，固然有「天主論」、「基督論」等課程，卻沒有開辦「魔鬼論」課程，甚至連「神恩復興運動」的課程亦闕如。神學教授當中，深研魔鬼論者，屬鳳毛麟角。另一方面，修生研讀神學期間，當然沒有相關魔鬼作為的教導。由於缺乏適當訓練，不具真知灼見，晉鐸後很容易對相關魔鬼的現象抱懷疑態度。正本清源，如要培訓神職人員此一層

---

15 加俾額爾·阿摩特，《驅魔師》初版，（台北：啟示出版，2017，），187, 206, 213, 228-229 頁。

面的專業能力，服務受魔鬼苦害的教友，必須從改革神學院課程開始，例如適當加上「魔鬼論」以及「神恩復興運動」的課程。

聖人驅魔是初期教會非常普遍的經驗，並非小說家的杜撰，同時受到教會訓導權的肯定。當代神職和信友，不應視之為初期教會的「無知」（缺乏科學知識），須承認自己的不足，謙虛接受訓導權的教導，正視魔鬼對人類的邪惡影響。

#### 5.4 聖人驅魔有助教會認真看待魔鬼的作為

上文解釋了當代神職人員對魔鬼的矛盾態度。基於宗徒傳承（apostolic succession），教會法賦予神職人員管理權和決定權，神職人員在教友心目中地位崇高，極具影響力，神職人員對魔鬼的矛盾態度，必然影響教友對魔鬼作為的態度。另一方面，當教友面對魔鬼的騷擾時，往往求助無門。由於欠缺培訓，同時缺乏屬靈爭戰的經驗，大部份神職面對教友求助時，大都不知所措，也不願為教友作釋放祈禱。縱然上報主教，情況大同小異。大部份教區都缺乏驅魔師，主教無人可派，唯有不了了之，或將個案視為精神病。

主耶穌驅魔以及宗徒（聖人）驅魔的事蹟，聖經有清晰記錄，如果正確詮釋，當可作為魔鬼存在的有力見證。前文指出，主耶穌已將驅魔的權能賦予十一位宗徒、七十二位門徒，以致全體信友。現代教會必須認真對待，聖經記載有關魔鬼的作為、附魔和驅魔的見證，有系統培訓驅魔師，服務受魔鬼騷擾的信友。

此外，聖人驅魔的經驗，也是現代教會重要的參考。聖經記錄驅魔的主要方法，就是以主耶穌的聖名驅逐魔鬼。誠然，主耶穌是天地宇宙的君王，聖子降生成人，自由接受十字架的考驗，

以其死亡戰勝死亡，以其復活為人類賺得永恆生命，踏碎魔鬼的頭。魔鬼對主耶穌的聖名，必然怕得打顫。當代神職應以聖人驅魔的經驗為藍本，接受主教正式委派，運用教會既定的釋放和驅魔禮儀，為教友作釋放和驅魔祈禱，使其重獲天主兒女的自由，以心神和真理朝拜聖父。

### 5.5 聖人驅魔助人識穿以偽科學包裝的祕術

當代傳統宗教式微，但各種偽宗教及迷信卻大行其道，例如新紀元運動（New Age movement）、紫微斗數、風水、氣功、命理、星座、掌相、人電學、塔羅牌、「東方靈修」（打坐）等，甚至某些狂野的搖擺樂內含黑暗勢力的元素。此等祕術種類繁多，不勝枚舉，卻往往用偽科學作包裝，例如用「能量」、「統計學」等科學名詞解釋其「科學原理」。

由於受到梵二開放視野的影響，天主教會的信仰文化傾向包容，幾已達海納百川的境界。本來包容是良好的文化態度，但這些迷信卻乘勢以美麗的包裝，滲入教會生活當中。曾幾何時，竟有神職、修道人、平信徒大力推動人電學、「東方靈修」（打坐）等，美其名為「本地化」，實質是以「本地化」之名，行祕術之實。近日，亦有社工、醫護人員大力推動氣功治療、靜坐（mindfulness）等靈修方法，作為輔助治療行為。在其專業範圍，社工和醫護人員固然具專業權威。問題是他們不具備任何靈修和宗教的專業訓練，卻以其專業背景，大力推動不屬其專業範圍的活動，病人因信任其專業背景而勉力踐行這些迷信活動，究竟已做成幾多禍害，至今無人得知。

筆者在台灣攻讀碩士期間，曾研究宗教交談，隨同老師參加不同宗教的交流聚會，親身體驗其他宗教的崇拜和修行活動。也

曾在倫敦繼續宗教交談的研究，因此具有宗教交談的研究經驗。曾有多於一位教內的修道人，與筆者分享，為實踐「東方靈修」，曾學習佛教和印度教的打坐，及後卻受到黑暗勢力的騷擾和壓制；也有修道人接受「氣功治療」後，魔鬼強力打擊其免疫系統，引致肺炎；曾有一位平信徒，與我分享如何受到魔鬼驚嚇後，免疫系統基本塌陷。上述受害的神職人員和修道人，日後幾經辛苦，接受長期釋放祈禱後，才回復靈性上的安寧，但關於平信徒的案例，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資料，並不肯定是否已得釋放。按個人的研究和體驗心得，深信上述提及的活動是迷信行為，肯定與黑暗勢力有關，可惜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！

聖人驅魔一直是天主教歷史的常態，從初期教會到現代，從未停斷，間接證明教會歷史上，常有被魔鬼壓制（**oppression**）和附魔（**possession**）的現象，否則何來釋放和驅魔？此外，教會有正式的驅魔禮儀（聖儀的一種），亦可證明魔害的真實。聖人驅魔對當代教會追求所謂「東方靈修」、迷信流行、神魔不辨的處境，無異是明確的警示！

## 5.6 聖人驅魔幫助教會重新檢視神恩為教會的本質

因五旬節聖神降臨的經驗，整個初期教會，上至宗徒、下至平信徒，都神恩充沛，神恩可說是初期教會信仰生活的常態，很少人會質疑神恩是否真實。神恩（**charism**）一詞，其字根為希臘文 **charisma**，意即恩惠，廣義來說，是指天主賦予人及團體的救贖與永生的恩賜。狹義而言，是指源出於恩寵的特恩與禮物。<sup>16</sup>保祿指出神恩雖有區別，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（格前 12:4）；各人領受的神恩或有不同，但全都為人的益處，為服務團體。（格

16 377〈神恩〉，《神學辭典》（台北：光啟）。

前 12:7)。聖保祿列舉了不同類型的神恩：「智慧的言語」，「知識的言語」，「信心」，「治病的奇恩」，「行奇蹟」，「先知話」，「辨別神類」，「各種語言」，「解釋語言」等（格前 12:8-10）。雖然神恩類型多樣，都是為服務教會，建樹同一基督奧體。

上文提到宗徒神恩充沛，曾在民眾中顯大奇蹟：「宗徒們行了這樣多的奇蹟，以致有人把病人抬到街上，放在床上或褥子上，好叫伯多祿走過的時候，至少他的影子能遮在一些人身上。還有許多耶路撒冷四周城市的人，抬著病人和被邪魔所纏擾的人，齊集而來，他們都得了痊癒。」（宗 5:15-16）不單如此，神恩也在一般信徒身上豐富顯現。保祿的教會團體就承認領受了神恩，即聖神在眾人內施展德能：「天主賜與你們聖神，並在你們中間施展了德能，是為你們遵行法律呢？還是因為你們聽信福音呢？」（迦 3:5）

然而教會自第二世紀中葉以後，神恩似乎從教會生活中漸漸消退，究其原因，可能有下面幾個：一、部份擁有神恩者，與教會訓導權對抗，因而受到訓導權的壓制，以致漸次式微。二、蒙丹派（Montanism）異端在二世紀中葉興起，濫用神恩，為教會帶來混亂和困擾。五世紀初教宗依諾森一世（Innocentius I 401-417）藉《雖然為你》（*Etsi tibi*）書信，禁制此一異端。<sup>17</sup> 三、由於神職主義籠罩整個教會，神恩慢慢制度化，轉為以聖事（sacraments）（例如病人傅油）和聖儀（sacramentals）（例如驅魔）的方式表達，統一由神職人員施行，服務信眾，平信徒遂成為純領受者，不再是施行者。

---

17 377〈神恩〉，《神學辭典》。

聖人驅魔使人醒悟到神恩並未在教會的歷史長河中消失，仍然在歷代聖人身上顯露，更為要者，神恩藉聖事和聖儀的方式服務整個教會。

受到基督新教「五旬節運動」的影響，1967年，「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」（Catholic charismatic renewal）在美國興起，並迅速廣傳整個教會，上至樞機下至平信徒，深刻體驗到聖神的充滿，同時領受各種神恩；最重要的，是參與運動的信眾，感受到靈性生活的深度更新，與天主開展了全新的關係。<sup>18</sup>其實，神恩並非教會可有可無的靈性現象，教會本質上是擁有神恩的團體。梵二《教會憲章》（*Lumen Gentium: LG*）充份肯定聖神將各種神恩「隨其心願，分配給每一個人」（格前 12:11），因此，教會有責任辨別及保存神恩：「辨別奇恩的正確性及其合理的運用，是治理教會者的責任。他們應特別負責不使神恩熄滅，卻要考驗一切，擇善固執」（*LG 12*）<sup>19</sup> 1975年，教宗保祿六世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成立「國際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辦事處」（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arismatic Renewal Office），「神恩復興運動」受到訓導權的正式肯定，全面進入教會的生活。至今，全球已有千千萬萬信眾，藉「神恩復興運動」，經驗到聖神的充滿。<sup>20</sup>「神恩復興運動」對教會最深度的貢獻，是無數神職、修道人、平信徒的歸依。歸依者進一步領受各種神恩，藉聖神的推動，廣泛應用神恩，服務教會團體。

---

18 377〈神恩〉，《神學辭典》。

19 〈教會憲章〉，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》，六版，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，1996），21頁。

20 378〈神恩復興運動〉，《神學辭典》。



聖人驅魔使當代教會，重新檢視神恩對教會生活的核心意義，並且正確理解「神恩復興運動」在福傳和建設天國所扮演的角色。神恩並非教會中少數信友的「個別靈性現象」，教會本質上就是擁有神恩的團體。天主藉聖人驅魔的事蹟，讓當代基督徒以全新的眼目，檢視神恩在教會生活的重要性，並藉參與「神恩復興運動」，與天父重建親密的關係，從冷漠教友，轉變為積極的福傳使者，充分利用聖神賦予的各種神恩，服務基督奧體，在人間建設天國。

## 結論

本文扼要討論了魔鬼是否存在的問題，神恩對教會的重要性，及聖人驅魔對當代教會的意義。誠然，為沒有信仰的人，本文的論述不會產生任何意義。但為基督徒，本文的論點可作為反思神恩的起點。有一點不能否定：神恩是教會的本質，千千萬萬基督徒，藉「神恩復興運動」，經驗深度的靈性歸依，並善用聖神所賦與的神恩，建設基督奧體，歸光榮於天主聖父、及子、及聖神。